

绥德县 2026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填写说明

1. 双方应仔细阅读合同内容，明确双方责任后签署。
2. 合同加盖骑缝章。
3. 负责人的手签+盖章或指印。
4. 合同不得随意修改，若需要修改相关条款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处签字盖章。

绥德县 2026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绥德县水利水资源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6MB2A2626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明敏

联系人：王江伟

联系电话：18992250261

受托方（乙方）：绥德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6MABQFLEGX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党晓锋

联系电话：1323912777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绥德县 2026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绥德县 2026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1.3 服务内容：

检测项目：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表 1 和表 3 中的 31 项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和扩展指标进行检测，包括：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砷、镉、六价铬、铅、

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硼、锑、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挥发酚类（以苯酚计）、氨（以 N 计）。

检测数量：覆盖绥德县 15 个镇 339 个行政村所辖 661 个自然村饮用水水源，共抽检水样 920 份。

1.4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方法，对水样进行实验室化验检测，并在其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

1.5 提交成果名称：正式 CMA 检测报告 920 份。报告应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项目齐全、数据清晰、结论明确。

1.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检测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额：890000 元（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2 付款方式：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56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检测工作。

（2）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534000 元（大写：伍拾

叁万肆仟元整）。

（3）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绥德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账 号：2710050501201000017555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地 址：陕西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自来水公司院内化验室 1 楼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按约定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以保证乙方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3.1.2 负责协调采样点位、现场进入等事宜，为乙方检测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3.1.3 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检测项目、内容或数量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3.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验收并支付检测费用；

3.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及时确认采样计划、检测进度及报告接收等事项。

3.2 乙方责任：

3.2.1 具备并保持履行本合同所需的 CMA 资质认定及相应检测能力，按国家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和方法进行检测；

3.2.2 使用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和技术方法，保证检

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能够客观反映甲方监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3.2.3 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并提交正式 CMA 检测报告；

3.2.4 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点位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3.2.5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2.6 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或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的情形，应及时通知甲方；

3.2.7 配合甲方进行验收、解释、复检及必要的技术咨询；

3.2.8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4.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正式 CMA 检测报告。报告应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项目齐全、数据清晰、结论明确。

4.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 GB 5749—2022 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本合同约定和双方确认的采样计划。

4.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补充、修正或重新检测，直至验收合格。

4.4 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

对检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5.1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或双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5.2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留存必要副本用于档案管理，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5.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披露给无关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履行本合同必需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甲方应及时协调并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顺延。

6.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损失。

6.3 乙方出具的检测数据或报告存在虚假、重大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免费重新检测并更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擅自转委托、泄露甲方信息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还应赔偿损失。

6.5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地震、洪水、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7.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确需变更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效力。

8.4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生效时间：2026年9月29日

甲方（委托方）：

绥德县水利水资源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812345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受托方）：

绥德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12345

日期：2026年9月29日

